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丁乃秀

作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在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坚持职业操守，谨慎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公司 2023 年共计召开 9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丁乃秀	1	1	0	0	均为赞成票

公司 2023 年共计召开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丁乃秀	1	1	0	0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同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切实履行委员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管理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履职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	1、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三、重点关注事项履职情况

（一）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4、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5、2023 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现场调研等形式，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积极建言献策，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

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四、其他说明事项

1、2023 年在职期间,本人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异议。

2、2023 年在职期间,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2023 年在职期间,未发生本人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2023 年在职期间,未发生本人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5、2023 年在职期间,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2024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乃秀

2024 年 2 月 29 日